

# 教協訴求與林鄭月娥書面政綱對照表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製作 (2017 年 3 月 28 日)

範疇	教協訴求	林鄭月娥教育政綱
<b>教育經費</b>		
教育開支／經常性撥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短期內將教育開支由現時佔 GDP (本地生產總值) 3.4% 增至 4.5%，以趨近發達國家水平，當中必須增加經常性撥款的比例，並優先用於真正改善本地教育的項目之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即時增加每年 50 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</li> <li>50 億元額外資源，會立即與教育界的持份者商議，共同制定緩急先後</li> </ul>
<b>教師權益、中小學教師編制及班師比例</b>		
班師比例／教師編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改善班師比例，小學班師比由 1:1.5 改善至不少於 1:1.8；初中和高中分別由 1:1.7 和 1:2.0 改善至 1:2.0 及 1:2.3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改善中小學教師編制</li> </ul>
合約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增加常額職位，嚴正處理學校未盡用學位教席，濫用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情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把短期合約教席轉為常額教席</li> </ul>
超額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學延長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」計劃及「三保措施」保留超額教師的期限，至 2020 年人口全面回穩為止，保障學校穩定</li> </ul>	
學位教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落實「同資歷同薪酬」，所有持學位的教師均應以學位教席受聘</li> </ul>	
教師專業自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操守議會立即撤回修訂《守則》及《個案處理程序》的諮詢，交由經合法程序產生的新一屆議會重新討論，以確保在未經充份諮詢教育界前，不應輕率作出修改</li> <li>盡快成立民選的教學專業議會，實踐教師專業自主，並加強政策諮詢，聽取前線教師意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邀請教育專家，包括瞭解前線教學人員情況的專業人士參與檢討教育制度，確保教育政策的制定由專業領航</li> </ul>
<b>幼兒教育</b>		
幼師薪級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確立幼師薪級表，取締以中位薪酬計算的整筆過撥款制度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確立幼師薪級表</li> </ul>
十五年優質幼稚園教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額成本資助半日、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，以確保合理營運及提升質素</li> <li>消除幼教市場化，確保幼兒有均衡發展，避免幼稚園小學化等揠苗助長的機械式操練</li> </ul>	
<b>中小學</b>		
TS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撤回復考小三 TSA 的決定，如不能消除操練誘因，應全面取消小三 TSA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完成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視之前，擱置於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(TSA / BCA)</li> </ul>

範疇	教協訴求	林鄭月娥教育政綱
新高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面檢討其他新高中科目的校本評核安排；全面精簡已推行的校本評核，並取消未開展的校本評核</li> <li>統一應用學習課程由中四開始修讀，提供三年完整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優化高中文憑試的評核準則，包括通識科的評分方法、簡化校本評核(SBA)模式</li> </ul>
課程政治干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堅守教育專業及教學自主，所有課程（如中史科、通識科）及考評結構的修訂，必須符合教育原則，充分諮詢前線老師的意見，按既定程序，由專業決定</li> </ul>	
學校社工／輔導編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為小學配備至少一名常額社工和輔導人員、檢視中學社工人手需求，全面加強學校作為守門人的資源配套</li> </ul>	
小班教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中學應善用人口下降的機會開展小班教學；小學加派則只能作短暫權宜措施，期間學校應獲補足資源及人手，但仍不能成為定制，應盡快回復小學 25 人的小班教學</li> </ul>	
學額規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準確掌握和分析本地學生及跨境學生的數據，包括評估 2012 年雙非孕婦來港零配額措施、及本地生育率回升等因素，對未來學額的影響，以便及早部署應變措施</li> <li>及早規劃最適切的學額分配方案及制定相關政策，並充分諮詢教育界及學校，以減低學校的憂慮</li> </ul>	
<b>特殊教育需要、少數族裔及弱勢學生</b>		
融合教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開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(SENCO) 常額職位，讓融合生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支援</li> <li>為收錄融合生的學校，提供學額加權資助，例如收錄一名自閉症學生作兩名學生資助計算</li> <li>盡快確立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的「旋轉門」回流機制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慮把現時由「關愛基金」資助的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」(SENCO) 常規化</li> <li>加強對 SEN 學生的支援，包括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</li> </ul>
特殊教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檢討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編制，因應特殊學校班額下調，調整社工與學生的比例至 0.5 : 28，確保有足夠社工人手</li> <li>調整特殊學校例如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班額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增加對特殊教育的支援</li> </ul>
非華語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為非華語學生開設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」獨立課程，增加應用中文課程及專業進修津貼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評估早前推出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成效，並吸納相關教師、家長、校長和關注團體的意見，作出檢討及改善</li> </ul>

範疇	教協訴求	林鄭月娥教育政綱
弱勢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加強貧困社區的學習，並資助基層家庭購買電腦，消除數碼隔閡；增加課外活動和交通津貼，確保清貧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平等機會，達致課室以外的全面教育均等</li> </ul>	
<b>專上教育</b>		
專上學額及資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增加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</li> <li>為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，包括減低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，及增加「指定專業／界別課程資助計劃」的學額及涵蓋範圍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資助高中畢業生升讀自資院校大學學位課程</li> <li>為了減輕剛畢業大專學生償還學費貸款的壓力，探討靈活還款安排的可行性</li> </ul>
自資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取措施確保自資課程能夠維持應有水平，方批准課程註冊，以提高自資課程的認受性</li> </ul>	
院校自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改革各院校所屬的法例，以加強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保障</li> <li>校監須保持禮節性的角色，廢除校監的實際權力，包括減少由校監委任校董</li> </ul>	
<b>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</b>		
職業教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採取實際措施扶持高中的職業教育，填補現時職業教育側重大專階段的問題，包括加強特色高中書院的支援，加強升學推廣工作，並按這些學校的需要，例如建造工場和購置機器等，提供實際的支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加強推廣，增加社會認受職專教育作為文法學校外的另一個選擇，讓學生有更廣闊的出路</li> <li>積極為職專教育提供更好的硬體配套和政策，包括支持職業訓練局的校舍擴建</li> <li>提升對學校推行「生涯規劃」的支援，包括研究為教授生涯規劃課程的教師提供專門培訓</li> <li>研究把職訓局提供的課程種類，與勞工及福利局的「人力資源推算」配合，滿足各行業需求的勞動力</li> <li>促成商界與學校合作，為學生早日提供職場實習體會</li> </ul>
<b>學生身心健康</b>		
學生壓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提升學校支援能量，包括改善班師比例，增加常額教師，落實中學小班教學，關顧學生不同需要；為小學配備至少一名常額社工和輔導人員，檢視中學社工人手等</li> <li>成立跨界別委員會全面檢討教育制度，並加強生命教育，減低學生自殺風險的因素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關注學童的身心靈需要，以校本推動學校進行生命教育，配合家校合作提升學童的情緒健康與抗逆力，並為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</li> </ul>
<b>學校軟硬件配套</b>		

範疇	教協訴求	林鄭月娥教育政綱
教師專業階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制定措施協助教師提升專業，包括提供更多帶薪進修的機會，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；增加及擴展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至合約制教師，讓合約教師也可獲資助持續進修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為中、小學教師建立教學專業階梯，既認同教師在教授某科目的專長，亦藉此鼓勵教師專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、有特殊學習需要(SEN)學生等</li> </ul>
低於標準校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撥款 80 億啟動改善校舍工程計劃，協助低於標準校舍提升至現代的教學標準，優先安排不適合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重建或重置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改善學校硬體及軟件建設</li> </ul>
<b>其他</b>		
下任教育局長的人選／政策制定方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育局掌管鉅額財政分配、統籌影響本港逾半人口的教育政策，局長必須由具誠信、肯承擔、熟悉教育政策及對教育有使命感，並願意聆聽意見和回應訴求的人選出任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慮在教育局重設教研專責部門，協助教師和學校提升專業水準，持續改善教學方法及策略，並確保教育政策推出之前，經過更詳細的專業研究及論證</li> <li>主持一年一度的「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峰會」，邀請教育界各持份者，包括前線教師出席，令行政長官可以親自聆聽業界同工的意見，並共同規劃未來</li> </ul>